

溆浦县三江镇人民政府文件

三政发〔2023〕62号

溆浦县三江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三江镇2023年秋季动物防疫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村民委员会、镇属机关各单位：

为落实好动物防疫工作，预防和杜绝重大动物疫病发生，确保全镇畜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，经镇人民政府研究通过，现将《三江镇2023年秋季动物防疫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实施。

溆浦县三江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7日

三江镇 2023 年秋季动物防疫工作实施方案

秋季是动物防疫的关键季节，为预防和杜绝重大动物疫病发生，确保全镇畜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，经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结合本镇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切实增强做好动物防疫工作的责任意识

当前，正值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等动物重大疫病的高发季节，也是动物常见病的多发期。为有效防控口蹄疫、禽流感、小反刍兽疫的发生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各村、镇直相关部门务必要认清形势，保持清醒的头脑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切实增强动物疫病预防意识，认真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 and 会议要求，扎实做好今年度的秋季动物疫病预防注射工作。

二、加强领导，全面落实目标责任制

为加强对今年秋季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切实把防控工作落到实处，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成立以镇长肖煜中同志为组长，分管领导唐健同志为副组长，向初银、何霞军等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防疫站站长向初银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处理秋防工作的相关事宜。各村必须增强做好秋季动物防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严格按照“地方各级政府对防疫工作负总责，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是

主要负责人”的防疫工作责任制要求，以支书为第一责任人，主任为具体负责人，落实好动物防疫工作目标责任制；要及时组织召开秋防工作专题办公会议，成立动物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对秋防工作的领导；要做好防疫人员的组织调配工作，强化对疫苗与消毒药品的管理；要严格操作规程，扎扎实实做好秋季动物防疫工作，务必做到“镇不漏村、村不漏组、组不漏户、户不漏畜、畜不漏针”，以确保免疫的质量和效果。

三、明确目标，全面落实各项防疫任务

全镇秋季动物集中免疫时间从10月7日开始，按照先禽流感、后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顺序，全面开展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工作，10月底结束，11月中旬完成免疫效果评估工作。秋季集中免疫期间强制免疫病种要求应免动物免疫密度必须达到100%，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%以上。

四、强化措施，坚决打好春季防疫攻坚战

（一）认真落实责任

按照责任分工，认真落实免疫工作责任状。农业、畜牧水产主管部门对养殖场要开展免疫告知和免疫监督，督促养殖企业落实免疫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生猪常年存栏300头年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，以及家禽存栏5000羽以上的养殖企业。规模养殖企业要依据《动物防疫法》的规定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，要按照自己制定的免疫程序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，散养畜禽的

免疫由乡村动物防疫员承担。

（二）落实全覆盖免疫制度

今年，按照市县的要求，我镇将在全镇各村实行整村推进的方式开展秋防工作，其他各村仍按照往年的常规方式开展秋防工作。因此，请各村“两委”要结合当地的实际，认真分析今年秋防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组织相关人员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防疫工作方案。防疫站要加强对村兽医、防疫员的技术培训和指导，提高防疫人员的技术水平。镇防疫站全体人员、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村级防疫员必须全过程参加强制免疫工作。免疫工作务必实现防疫经费、物资储备、宣传发动、技术培训和防疫人员“五到位”，努力做到“五不漏”（即：镇不漏村、村不漏组、组不漏户、户不漏畜、畜不漏针），消除免疫死角和空白点，切实提高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。免疫工作中，务必严格操作程序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的现象，严防不免疫虚报免疫率的违规行为发生。对此，各村上报的免疫数据和总结材料必须经村支书审核签字，镇防疫站上报数据必须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，对统计弄虚作假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三）做好免疫记录，规范免疫档案管理

秋防工作中，要加强免疫档案的规范化管理，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和免疫质量检查制度。做到村村有档案，户户有记录；免疫记录要做到一村（场）一册、一户一页，要详细记录免疫时间、

免疫剂量、生产厂家、批准文号、生产批号和免疫人员、畜主签字等内容。

（四）健全动物免疫组织形式，强化免疫标识制度

防疫工作坚持集中免疫和常规免疫月月补针相结合的原则，加强辖区动物免疫工作。在免疫工作中，由村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包片村干部带队逐组、逐户进行拉网式集中免疫，确保应免尽免，不留空档。对因工作不力，组织宣传发动不到位，导致免疫不到位，引起疫情发生和扩散的村，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，谁出问题追究谁”的原则，实行责任追究。同时，镇防疫站要严格执行牲畜凭免疫标识交易、屠宰和运输的规定，严把检疫关，对没有免疫标识的一律不准进入流通环节，确保畜禽及产品运输、屠宰、市场三个环节的检疫率达到100%。要充分发挥“外堵内灭”的保障作用，对调入调出的种畜、商品畜及畜产品进行严格检疫、严格消毒，确保疫情不在我镇境内流传。

（五）强化疫情监测，提高预警能力

要加强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工作，扩大疫情监测范围，提高监测数量和密度，特别要对种畜场、规模饲养场和曾经发生过疫情的地区，实施重点监控，对免疫病种进行抗体监测，跟踪检测免疫效果，对不符合免疫质量要求的必须重免，并追查原因。按照《动物防疫法》、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及时报告和处置，不留隐患。充分发挥村级动物

防疫员和动物疫情报告观察员的作用，定期排查疫情，做到有疫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将疫情扑灭在萌芽状态。要认真落实疫情报告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对不履行疫情报告职责，瞒报、谎报、迟报、漏报疫情的，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。

五、加强应急值守，确保信息畅通

要进一步强化应急防控工作机制，完善应急预案，规范应急工作程序，加强应急预备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，做好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各项准备。制定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，做到责任明确、人员到位、联络畅通，一旦发生疫情，迅速报告，确保有效反应，及时应对，防止扩散蔓延。

六、落实督查制度，确保动物防疫工作扎实开展

各村“两委”要切实加强对秋防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必须由一名主要领导负责，统一指挥调度防疫员开展好动物免疫注射工作，对动物防疫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、新情况，要及时办公研究解决，全力推动秋防工作的有效开展。镇人民政府将抽调相关人员组成动物防疫工作督查组，定期或不定期的深入各养殖场(户)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动物防疫工作情况进行督查。对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的村将进行通报批评；对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件的，将严格按照原因不查清不放过、责任不查处不放过、整改措施不到位不放过的“三不放过”原则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从而确保全面完成免疫任务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2023年秋防工作从10月7日至11月20日结束，分3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准备工作阶段（10月7日至10月14日）。各村及时作出安排部署，抓好技术培训、积极宣传动员等工作，扎实落实责任，将疫苗、药械等防疫物资采购、调运、发放到位。

（二）免疫注射阶段（10月15日至10月25日）。全面开展口蹄疫和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注射工作。

（三）自查总结阶段（10月26日至11月20日）。各村组织人员进行自查总结并上报。

溆浦县三江镇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0月7日印发
